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王珮樺(02)25220593  
電子郵件信箱：funsun012004@hpa.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907009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週知所屬辦理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個案追蹤時，務必作成訪談摘要紀錄，併個案相關服務紀錄保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近期收到數位民眾反映其健康存摺中有機構申報「戒菸個案追蹤費」之紀錄，與其認知不符。
- 二、依據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每一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及6個月(180天，可於170-190天擇1日)，醫事機構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將追蹤情形與戒菸結果登錄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可申報「戒菸個案追蹤費」(新臺幣50元/次)。
- 三、查各醫事人員法令規定，醫事人員提供服務，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期限保存，請各機構執行戒菸個案面對面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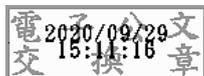


電話追蹤時，務必作成訪談摘要紀錄，若有去電無人接聽情事，亦請如實紀錄撥話日期、時間及電話號碼，併該個案之相關服務紀錄保存，以資周延。

四、本署業於109年9月29日以國健教字第10907009151號函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